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由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无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葛明、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

2020年7月10日